

息县人民政府文件

息政〔2023〕1号

息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息县大力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息县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息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3日

息县大力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推动全县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实现经济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发展，奋力谱写“两个更好”和“美好生活再息县”的出彩绚丽篇章，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41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面释放消费潜力

（一）稳定大宗商品消费

1.出台促进汽车消费惠民政策，将购车补贴政策延续至2023年3月底，积极争取省、市级财政补贴，对在省内新购汽车按购车价格的5%给予消费者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0元/台。（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商务局）

2.加快推进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力争新购电动公交车50辆以上，完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向干线公路服务区和乡镇延伸，在息县交通枢纽站内建设集中式充电示范站，规划乡镇充电站点20个，年底前达到集中式充电示范站县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3.对智能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消费进行补贴或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积极争取省财政补贴资金，将奖补政策延续至2023年3月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商务局）

4.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全面落实16条金融支持等一揽子政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取消不必要的需求限制，优化二套房认定标准，鼓励商品房团购，多措并举释放住房需求。通过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消费需求。（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融办）

5.及时对2022年促消费财政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并汇总上报，积极争取上级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商务局）

（二）加速恢复接触性消费

6.对全县4A级以上旅游景区在2022年6月—2023年3月期间新增、展期、延期贷款产生的利息，争取省财政按年化利率2%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财政局）

7.落实国家关于旅行社、景区景点场所最新防疫要求，加快恢复旅游市场。加强景区景点服务设施设备安全管理，保障游览活动顺畅、安全。（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局、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8.对旅行社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县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9.策划“淮河文化旅游月”主题系列活动，开展“息县人游息县”系列文旅消费惠民活动，以及“十大网红小吃”“十大网红打卡地”推介活动。鼓励A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利用周末和节假日举行优惠活动，策划推出一批“一日游”“两日游”精品旅游线路。适时适度发放餐饮、旅游、住宿等消费券，并积极争取省财政30%的补贴。加大夜间经济支持力度，持续提升荣誉新世界、城市广场、龙湖西路等小吃一条街、夜市一条街。举办“美好生活 在息县”系列春节文化活动。（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商务局、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10.鼓励全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工会统筹单位工会经费，按不超过500元/人次的标准，以文化、体育、餐饮、交通等服务消费券形式发放，消费券核销对象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11.完善无接触式服务配套设施，制定相关建设指引，引导规范社会资本在社区、医院、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建设外卖配送柜、快递柜等，保障终端配送顺畅、安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邮政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积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12.加大生活服务新场景开发力度，利用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建设一批服务业数智化升级示范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为服务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改造提供低息贷款。（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民政局、金

融办、人行息县支行、银保监组、财政局)

13.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四)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4.组织开展“农民丰收节”“龙虾节”“荷花节”“红薯节”等农产品、终端消费品产供销对接活动，畅通农产品上行和工业品下行渠道，协同解决产品滞销、货源组织等堵点问题。指导商贸企业增加生活必需品备货量，全力保障市场供应，积极组织、参加重点节会、展会，支持企业举办让利促销活动，促进消费市场供需两旺。(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5.实施尚亿城、城市广场、众鑫时代广场、步行街等商业街区提升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通过数字赋能、商旅文体融合等打造一批特色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五)完善项目推进机制

16.实施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攻坚计划，聚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现代综合交通体系、新型基础设施等10大领域，梳理出102个重大项目，建立任务台账，落实“1+5+N+1”项目推进机制，落实重点项目领导分包、跟踪服务、观摩评比等推进机制，力争2023年全年完成投资238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17.深入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带动2023年全年完成工业投资80亿元。对重点政策、重要试点、重大项目加强争跑力度，推动更多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盘子”和“三个一批”清单。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招商服务中心)

18.建立县本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全面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和成熟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六) 拓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19.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领域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新一轮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20.建立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协调机制，统筹用好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类政策资金，集中支持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快建设、早投产，尽快发挥投资效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行息县支行)

(七) 全力稳住房地产投资

21.将商业银行“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实际投放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的激励因素，并适当提高权重。参照省财政做法，在开展竞争性财政资金存放时，适时将商业银行对“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投放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强化工作激励。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积极推进“交房即办证”工作。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22.积极探索增强县属建筑类国有企业实力，撬动社会资金共同设立房地产纾困基金，推动问题楼盘化解，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金融办、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23.充分发挥业绩考核“指挥棒”作用，将金融机构开展房企贷款合理展期等业务纳入金融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引导金融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24.引导县法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行使职权的基础上，准确、灵活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对“保交楼”项目慎用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保全财产；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要采取活封形式，不能影响“保交楼”项目复工续建。（责任单位：县法院、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持续培育壮大新动能

（八）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5.积极推进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培育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3家以上。（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

26.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2023年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7家以上。（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7.积极推动优势产业链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产业化，高质

量推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2023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超过1.5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8.积极推动产学研活动，鼓励企业联合高校参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2023年争取共建省、市高质量研发中心4家以上。（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教育体育局）

29.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优化专业设置，努力打造息县职教特色，2023年建设1个服务研发和成果转化的生产性实训基地或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持续推动县中职学校和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阿尔本、天创等优质服装企业深度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专业共建。新建的淮河职业技术学校设置乡村振兴专业群、服装商务专业群、现代服务专业群和机电智能专业群，不断提高服务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

30.加大招才引智工作宣传力度，继续扎实推进中高级人才库和青年人才库建设工作。制定《息县参加第六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总体方案》，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各项专场招聘会。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组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31.推动落实息县“万名学子回归工程”，鼓励和支持企事业

单位创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和基地，筹建中原学者工作站1家以上，依托息县中心医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积极实施博士后招引培育“双提”行动等人才培育工程，招引更多博士后等高层次人才入驻创新实践基地，鼓励院方与更多高层次人才建立合作。（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九）加快传统产业升级

32.以息县瑞航船舶制造项目建设为契机，发展壮大区域内装备制造业水平和产业链延伸。巩固提升服装纺织、绿色食品等终端产品供给，优化服装纺织产业集群设备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加快完善绿色食品产业链。加快预制菜产业基地建设，积极推进生猪、肉牛养殖产业，推动农产品加工提质升级，对农产品加工生产企业进行提质升级的给予贴息、补贴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33.加快服装产业园、食品产业园、酸辣粉小镇项目建设，同步招引集聚产业链下游配套企业，以服装产业园为平台，引进主导产业配套链，以食品产业园为平台，引进特色产业补齐配套短板，力争实现落地一个项目、带动一个产业、形成新的引擎。

（责任单位：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34.积极招引布局一批现有龙头企业上下游产业链配套企业，提高本地化配套率和集群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35.以息半夏药业为平台，规划建设生物医药园区，加快引进创新药、现代中药、诊断检测、高端医用耗材等领域重点企业，尽快形成新兴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36.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创建循环经济特色园区，培育一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十一）完善开发区产业生态体系

37.深化“三化三制”改革，科学有序推进开发区扩区调规，精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建立亩均投入产出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完成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确保产业用地不低于60%。（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

38.实施开发区跨越发展行动，研究制定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开展产业转型示范开发区创建。（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十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39.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严格落实全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

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40.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文化广电旅游局、金融办、金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41.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3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十三）强化金融支撑保障作用

42.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息县支行、金融办）

43.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续贷和信用贷款占比较2022年提高，新发放

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 2022 年有所下降。（责任单位：金融办、人行息县支行、银保监组）

44. 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对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行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责任单位：金融办、人行息县支行、银保监组）

45. 加强“银社互动”，对 2022 年用工在 20 人以上（含 20 人）且未裁员，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服务业企业精准投放低息信用贷款。落实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金融服务 23 条政策措施，促进服务业、餐饮、文化旅游行业恢复发展；降低服务业企业实际贷款利率，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办、人行息县支行、银保监组）

（十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46. 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商务局、金融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实施的产销、产融、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活动。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筛选培育重点龙头企业为 2023 年“头雁”“种子”企业，力争筛选培育“专精特新”企业 8 家，筛选培育一家“专精特新”企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种子”企业。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 家。（责任单位：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统计局、商

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7.落实中央资金支持政策，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指导“专精特新”和重点龙头企业提质升级，积极申报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责任单位：县财政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48.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五、着力稳定外贸外资

（十五）稳定对外贸易

49.高标准建设海铁联运淮河新区港区，打造多式联运中心，打通与淮滨、固始、安徽、江苏等城市航运通道，形成通江达海、航运配套的现代航运体系。依托淮河息县港区、闾河港区、曹黄林火车站、宁波舟山专班专列，推广“内河码头+配套园区+物流服务”模式，打造淮河新区物流园区，促进临港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

50.持续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覆盖面，对纳入年出口300万美元（含300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统保平台的，保费全额补贴；纳入300万—600万美元统保平台的，保费补贴80%。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子

商务等出口信用保险的，最高补贴实际缴纳保费的 50%。（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51.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等，对实际发生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费用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给予最高 70%的支持。（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52.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按照相关规定，资金池有效运转一年后，积极争取省财政一次性奖励资金，支持开展“外贸贷”业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商务局）

53.对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的净展位费、人员机票费实施分类补助，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最高补助 90%。（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54.支持企业参与贸易救济案件应诉，对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按不超过实际支出的 8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0 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55.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帮助电商企业转化为跨境电商企业拓展对外贸易。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暨人才孵化平台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56.实施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对评为省级海外仓示范企业的，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对认定

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最高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十六）精准招商引资

57. 进一步激励中介机构，积极委托具有丰富招商资源的专家智库、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商协会开展协作联动招商，对促成引进符合条件外资项目的，按规定给予委托招商奖励。（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58. 落实全省外商投资生活及人才保障、会展活动举办等配套政策，最大限度释放外资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县商务局、财政局）

59. 加快推进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把握 RCEP 商机，应对对外贸易局势新变化。抢抓信苏对口合作机遇，谋划举办苏州招商引资系列专题活动。组织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广交会、上海世界博览会等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发展改革委）

60. 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按到位资金额每 100 万美元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61. 充分发挥“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及中原地区”三个驻外招商办事处的招商主力军作用，推进信苏对口合作，组织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类重大招商活动，每年组织重大招商活动 4 场以

上，组织企业参加大型展销活动 10 场以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商务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七）保持就业稳定

62.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打造息县纺织服装、绿色食品品牌，继续探索实施“招工+培训+就业”新模式，为即将入职的企业新招录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送技下乡、培训到村”活动。计划全年培训 2.1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7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0.68 万人次。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3.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4.统筹“息县就业服务”公众号、息县人力资源市场暨零工市场等线上线下资源，大力开展“春风行动”等系列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搭建就业服务平台，提供更多就业岗位。（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5.召开创业担保贷款推介会，打造贷款发放快速通道，做到“应贷尽贷”“能贷快贷”。加大补贴力度，实施全额贴息，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省与市、县级 1：1 比例进行配套。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66.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息县支行、银保监组）

（十八）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

67.实施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倍增行动，提高家庭科学育儿意识和能力。2023年计划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5所，持续增加公办幼儿园学位630个，进一步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规模。继续实施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提升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卫生健康委）

68.推动县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中心医院、妇幼保健院创建二级甲等医院，中医院创建三级中医医院。推动方舱医院升级改造为（准）定点医院、三级医院可转换重症病房建设，切实提高县域内急诊急救水平。积极申报创建肿瘤、神经两个市重点专科。加强基层公共卫生能力。（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69.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2023年推进1个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完成300户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县民政局）

70.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孤儿等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

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深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服务、精准保障，从2022年12月份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由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75元。积极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开展各类就业援助活动，强化动态监控，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1.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规范市场经营主体价格行为，严厉打击串通涨价、价格欺诈、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及时受理解决群众价格投诉，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不受侵害。（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十九）强化能源和粮食安全

72.全力保障电力供应。坚持以“需求响应优先、负荷管理保底、节约用电助力”为原则，全力做好电力能源保供工作。制定电力设施保护相关措施，坚决杜绝恶意破坏输电通道等涉电违法行为，保障电力设施可靠运行，减少用户停电。全面开展供电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协助重要客户做好保电工作，在负荷高峰期，倡议全社会节能提效、节约用电、错峰用电，营造全社会节

能低碳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国网息县供电公司）

73.加快推进淮河枢纽发电项目，积极推进100MW风电项目，加快实施息县学校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100MW项目。（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74.加强粮食和能源储备基础设施投资，争取财政或地方专项债券资金，积极谋划河南省成品汽柴油应急储备库项目，推进息县粮食仓储物流园区等项目的建设。（责任单位：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75.分类分区域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质改造，2023年新建高标准农田6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13万亩。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76.落实产粮大县、小麦、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在21亿斤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财政局）

（二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77.加强“三保”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推进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有资本运营公司）

78.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息县支行、银保监组）

79.聚焦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自建房、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推动基层消防力量建设提质增效，持续开展安全监管和违法犯罪行为打击，最大限度保障关键领域不出事、不漏管，全力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消防大队）

80.加大金融、房地产、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力度，大力开展反诈反非法集资宣传，从严打击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犯罪；扎实开展信访积案攻坚化解，做细做实信访维稳工作，最大限度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信访局）